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1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6月21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董事会办公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滁州金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长江支行申请12000万元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全资子公司滁州金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滁州金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丰投资”）100%股权以人民币15238万元转让给滁州宇达物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宇达”）。详见公司与2016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出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截止目前，滁州宇达已按《股权转让协议》向公司支付了6238万元转让款项，金丰投资100%股权尚未过户至滁州宇达名下。

为保证金丰投资土地项目的顺利开发，应滁州宇达的要求，公司同意金丰投资向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长江支行申请12,000万元授信额度。

公司不为此次授信申请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且本次授信申请顺利与否不影响《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